

债券代码: 151384.SH
债券代码: 162213.SH
债券代码: 162398.SH
债券代码: 159618.SH
债券代码: 159619.SH
债券代码: 159620.SH
债券代码: 159621.SH
债券代码: 159622.SH
债券代码: 159623.SH
债券代码: 162980.SH
债券代码: 166869.SH
债券代码: 167324.SH
债券代码: 177315.SH
债券代码: 149531.SZ
债券代码: 177978.SH
债券代码: 178893.SH
债券代码: 197770.SH
债券代码: 159617.SH

债券简称: 19 遵投 01
债券简称: 19 遵投 02
债券简称: 19 遵投 03
债券简称: 19 遵投 A4
债券简称: 19 遵投 A5
债券简称: 19 遵投 A6
债券简称: 19 遵投 A7
债券简称: 19 遵投 A8
债券简称: 19 遵投 C
债券简称: 20 遵投 01
债券简称: 20 遵投 02
债券简称: 20 遵投 03
债券简称: 20 遵投 04
债券简称: 21 遵市 01
债券简称: 21 遵投 01
债券简称: 21 遵投 03
债券简称: 21 遵投 04
债券简称: 19 遵投 A3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日，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遵义市投”）收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2022）黔03执272号），并且实际知悉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作出（2022）黔03执367号司法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年3月，公司收到（2022）黔03执272号文书。此外，公司尚未收到（2022）黔03执367号文书，但已知悉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该文书。

（二）诉讼受理机构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1、(2022)黔03执272号:

申请执行人: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

被执行人: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 遵义市遵投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投资产运营”)

2、(2022)黔03执367号:

申请执行人: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 遵义市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地产集团”)

(四) 案件的基本情况

1、2019年,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与遵投资产运营签订《框架协议》,并与遵义市投及遵投资产运营签订《担保协议书》,就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向遵投资产运营支付合作诚意金及其返还、遵义市投对遵投资产运营返还相应资金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行约定。基于前述协议,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主张,遵投资产运营收到合作诚意金后未按约定期限返回,且未支付应付利息,其行为构成违约,遵义市投应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于2021年8月10日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月17日作出《仲裁裁决书》((2022)京仲裁字第0102号),裁决:(1)遵投资产运营向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返还合作诚意金3.9亿元以及按此为基数计算的相应利息;(2)遵投资产运营向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支付相应的律师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费;(3)遵义市投对前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遵投资产运营和遵义市投向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基于上述《仲裁裁决书》,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黔03执272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具体的涉案金额为460,413,024.00

元。

2、2019年，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与遵义地产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与遵义市投及遵义地产集团签订《担保协议书》，就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向遵义地产集团提供前期周转资金、遵义市投对遵义地产集团返还相应资金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行约定。基于前述协议，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主张，遵义地产集团收到前期周转资金后并未按约定期限返回，且未支付应付利息，其行为构成违约，遵义市投应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于2021年8月13日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月30日作出《仲裁裁决书》((2022)京仲裁字第0259号)，裁决：(1)遵义地产集团向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前期周转资金3亿元以及按此为基数计算的相应利息和违约金；(2)遵义地产集团向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支付相应的律师费；(3)遵义市投对前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遵义地产集团和遵义市投向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基于上述《仲裁裁决书》，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执367号文书。具体的涉案金额为401,225,888.00元。截至目前，遵义市投及遵义地产集团尚未收到相应司法文书。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1、(2022)黔03执272号：

(1) 按北京仲裁委员会(2022)京仲裁字第0102号裁决书履行义务，逾期支付应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 负担本案执行费；

(3) 如实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2、(2022)黔03执367号：

遵义市投及遵义地产集团尚未收到相应司法文书。

三、案件执行情况

公司将按照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报告财产情况，并且正在积极与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沟通协商执行和解方案。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较小，强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需根据相关强制执行结果进行评估。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支付，未发生违约情况。公司已充分了解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公司目前正与对方协调积极协商解决该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3日

